

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

建教合作就學獎助簡章

一、簡章說明：本簡章系說明醫療照顧相關科系之在校生(以下稱學生)申請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(以下稱本法人)所屬門諾醫院(以下稱本院)就學獎助相關細則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醫療照顧相關科系之在校生(不含在職進修班者)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1. 學業成績：

科系	可申請年級	成績	其他
護理科系	A 類：專一及大一新生	以進入護理學校前的學程成績為依據，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	1. 員工或員工家屬推薦 2. 師長推薦
	B 類：專二或大二生以上	前一年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	
	C 類： ●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 ●二技一年級(含)以上 ●大學或四技三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	前一年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	師長推薦
藥學系 醫事檢驗科系 聽語治療系	(1)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 (2)二技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 (3)大學或四技三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	前一年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	師長推薦
管理及資訊相關科系	(1)大學三年級在學生 (2)研究所一年級在學生	學業總成績大學 B- 以上；碩士 A- 以上，操行成績 A 以上	師長推薦

2. 符合以上成績且同一學年度無累積大過處分者。(註：實習成績列為參考項目)

3. 能秉持深具服務之熱忱與愛心，確實遵守應盡義務者。

4. 設籍於宜、花、東地區學生，或曾於本機構實習表現優良者優先考量。

四、獎助學金金額及學業成績：

1. 全期申請者(二年以上)獎助學金金額每名 82,000 元 / 一學期。
2. 只申請一年者每名 70,000 元 / 一學期。
3. 申請通過者，每年學業成績：
 - a. 醫療照顧相關科系：須維持 7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
 - b. 管理及資訊相關科系：須維持大學 B-以上；碩士 A-以上，操行成績 A 以上且同學年度無累積大過處分者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期間：

以郵寄方式報名。

報名期間：每年 8 月 1 日至 09 月 30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郵寄地址：

970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

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人力資源部 收

七、繳交檢附資料：

1. 申請書（附件一）
2. 師長推薦函一封（附件二）
3. 員工或員工家屬推薦函（附件三）
4. 歷年成績單。
5. 新生以入學前之學程歷年成績為證明。

八、審核：申請資料先經本院人力資源部初審，轉送本機構專業人才培育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由人力資源部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公佈獎助名單。

九、應盡義務：

1.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(以下稱獎助生)之應盡義務如下：

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 - (1)嚴守校規、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，維持獎助標準以上之成績。
 - (2)護理及醫事職類須積極參與本院志工服務每年至少 20 小時，以落實門諾服務精神之培養，在學期間應盡可能於本院開放實習之科別實習。
 - (3)行政職類每學年需至本院進行合計四週的實習。
2. 獎助生應於畢業後，依據各職缺規定之到職日，至本院及其法人所屬機構履行義務，義務期為受獎助年限之 1 倍。

十、簽訂契約書：

獎助生應與本院簽訂「建教合作就學獎助契約書」，
契約書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獎助生之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。

十一、履約規定：

1. 獎助生應於申請本獎助方案時就讀學校畢業年度履約。

2. 約定就任日期：

各職類	約定就任日期
護理人員	1. 申請人(簽約生)應於畢業年度履約，已取得護理師證書者最遲應於畢業年度之6月30日前至本法人所屬機構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； 未取得護理證書者，最遲應於最近一次考完證照後10日內報到。 2. 若無法於上述時間報到，由雙方協調報到日期，最遲於畢業隔年9月30日報到。
其他醫事人員	應於取得證照後履約，至遲應於取得證照後之下個月1日前至本法人所屬機構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。若畢業後三年未取得證照，則本法人機構得依未履約清償方式辦理終止合約。
行政人員	申請人(簽約生)應於畢業年度履約，最遲畢業後之下個月1日前至本法人所屬機構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。

3. 因服役或其他重大因素(不含升學)須延後履約者，應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提出延後履約申請，送交本院人力資源部呈核後，始得辦理延後履約。辦理延後履約次數不得超過二次，每次期間不得超過一年。

十二、有關應盡義務之細項、停止獎助或未履約清償、派職原則等相關規定，請洽本院人力資源部查詢。（電話：03-8241595）

門諾醫院人力資源部